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二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主文（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暨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確認本會第第四七八、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抽水站、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道為河道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第 二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計畫案」暨高雄市政府函提覆議案。

第 三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三五三之二等地號機關用地（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

警察大隊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永吉配銷處)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使用)案」。

第四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第五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信事業用地)案」。

第六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案。

第七案：原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案」。

第八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案

第九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第十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第十一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案」。

第十二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車站用地)案」。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案」。

第二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圖修正作業時效案。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抽水站、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河道為河道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交通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交新（二）八十八字第○○○○二八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實施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宜蘭縣政府舉辦說明會，

且經刊登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聯合報第四十六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工局八八地字第三二六一九號函）。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交通部規劃草案通過，並退請該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第四頁，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部分，應依其規定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變更前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河道」部分，請查明修正為「河道用地」。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同意依照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詳附件）。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摘要	本會決議
一	盧黃祖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陳情書	針對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宜蘭交流道B連絡道」內之（東起高速公路西至嵐峰路口段）因設計不當，致本路段產生嚴重缺失，影響沿線土地利用、交通事故、居民無法建屋及宜蘭市都市發展等重大問題，並陳情列席都委會說明。	併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附件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一	盧黃祖等二三人 (宜蘭交流道B連絡道)	為貴部公告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宜蘭交流道B連絡道」內之東起高速公路西至嵐峰路口段因設計不當，致本路段產生嚴重缺失，影响沿線土地利用、交通事故、居民無法建屋及宜蘭市都市發展等重大問題提出異議，懇請貴部重視並給予導正由。 宜蘭交流道B連絡道（宜蘭市段原設計採右彎左迴之規劃下）缺點如左： 一、本區之道路大多為東西向或南北向，而該連絡道採東南走西北同時右彎左迴之斜切下，嚴重破壞該地段的土地區塊之完整性，影響將來都市計劃之發展。 二、所有經重劃後東西向（約一二五公尺）長方型之農地，經斜切後全部產生尖銳三角形，農田耕作上馬上面臨重大困難。 三、將來道路兩側，因建地與道路全部斜交而產生大量尖銳三角形之畸零地，因而將產生建物稀疏零亂不整之市景。 四、又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之規定：興建農舍必須後退十五公尺以上致本段全部將面臨地主連蓋一間自住小屋都不可能，因而未能發揮道路促進該區繁榮應有之功能。 五、所經道路均為斜交通過，同時又產生二處六叉路口，故交通之混亂及事故俱增均可預知。 六、	甲案、連絡道宜蘭市段(採沿用壯圍段直線達台九線)優點如左： 一、本段連絡道直線抵台九線，可配合南機場開發經過，接現有之宜十八線道路、東西四十五路、達台七線道路。 二、連絡道直線時可應用交流道至黎明路原有之農路，省去該部份的徵收。 三、該段採直線時可將前列道路彎曲之缺點全數消除，可說是相當完善之規劃。 四、本連絡道可於環市道路轉蘭陽溪北岸之二十、五公尺寬之東西向道路，直達台七線道路，亦可經由台九線道轉入該東西向道路達台七線道路。	一、宜蘭連絡道B西端起點係應宜蘭縣政府要求配合「宜蘭縣總體規劃」中之「東西向連絡道」而規劃佈設，並依宜蘭縣政府提供之嵐峰路與台九省道銜接路口中心樁資料及參考現有地形、地物條件，以拆遷最少之原則及符合連絡道設計標準等原則規劃延伸本連絡道西端至台九省道與嵐峰路交口，並陳奉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二、關於盧君建議之甲案，本連絡道直線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總長度由二公里變為二·六公里，增加六〇〇公尺（即增加四分之一之經費及土地。）浪費國家經費及珍貴國土之有效利用。 七、 本線民房拆除嚴重僅接台九線（嵐峰路口）之處，即須拆除民房（三樓十棟、二樓二棟、一樓二棟）共十四棟，他處尚不計入。 八、 往員山台七線不須進入宜蘭市區之車流，全數引入宜蘭市熱鬧市區，將造成該地區大塞車，亦將是宜蘭市中山路常塞車之翻版。 九、 嵐峰路為一彎曲寬窄不一之道路，將車輛引入亦容易造成事故。如將其拓寬成三十公尺之道路，現有樓房林立，必須大量樓房拆除徵收，將造成民怨及大量經費投入，投資效益不彰。	五、 原設計採沿用壯圍段直線達宜蘭外環道止，後應縣府建議延伸接台九線道，後考量跨越鐵路之高架橋無法下降（因鐵路與公路間距過窄），而不得改至嵐峰路銜接，但今該段鐵路已決定高架，故本道已無建高架橋及下降之問題。 乙案、 連絡道宜蘭市段（採宜蘭縣政府原建議規畫之路線）優點如左： 將嵐峰路口原轉偏北修成直線（可避開十多棟樓房拆除），再按照縣府規畫大方向稍直之路線亦可消除現設計大部份之缺點。	，或施作至宜蘭外環道止，除在黎明路東側將增加拆遷外，也無法配合宜蘭東西向聯絡道，影響其運輸功能。盧君建議乙案中所稱宜蘭縣政府建議規劃之路線，經查為該縣總體規劃東西向聯絡道，與本連絡道功能有別，實無法採行。 三、 有關盧君所稱本路段跨越之鐵路已決定高架乙節，據本局日前電洽鐵路局宜蘭工務段瞭解，目前該段鐵路（蘭陽溪北側至宜蘭市校舍路）高架化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定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四、 另本規劃路線所造成之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法第二一七條規定於徵收公告期滿六個月內，向縣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二	游長興 (宜蘭交流道 B連絡道)	目前規劃之宜蘭連絡道B線經過之處要拆除十五棟民房，為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及減少民怨，民認應重新規劃，理由： 對於目前正在公告之高速公路宜蘭聯絡道B線，高速公路局一再強調以不拆除民房為主要設計條件，但在本連絡道之起點 STA○+○○○就要拆除四層樓一棟，三層樓十棟，二層樓二棟，一層樓一棟，沿線往東行經過鐵路之後在○+四○○至○+五○○之間，又要拆除二層樓一棟及一棟面積面積高達五五○平方公尺的農業設施花卉溫室，如果依照此設計施工，共計要拆除十五棟建築物，民等認為此設計路線有所不妥，不但浪費公帑，更造成民怨，故民等提出以下兩點建議及替代路線，希能對政府德政有所幫助減少民怨。	一、如圖所示(紅線部分)為民等提出之建議路線，把宜蘭市十三號道路(嵐峰路)也列入規劃，將來也要往南單邊拓寬為卅公尺，截彎取直後則本聯絡道之起點就會往南偏移約卅公尺，如此規劃只要拆除平房一棟，一層樓二棟，兩層樓二棟，共計五棟建築物，而且都市老舊建築物，路線比目前規劃還筆直，更可減少拆除民房之數量。 二、如圖所示(綠色部分)為截彎取直後之多餘道路用地，此地現況為嵐峰橋亦已徵收拓寬為二十公尺道路，如果高速公路完工通車後，因此路口為台九省道及交流道支會口處，將來往三星鄉及員山鄉之車輛必定在此路口會合，此路口又鄰近宜蘭運動公園，在平時車流量已非常大時常塞車，故在通車後，此處車流量將會大增成為交通瓶頸，而	宜蘭連絡道B線西端起點嵐峰路與台九省道交口位置，係配合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總體規劃」東西向聯絡道之需求而擇定，由本路口往東至宜蘭交流道間之路線則以現有建物拆遷最少並符合連絡道設計標準之原則所勘選。至於游君所建議嵐峰路截彎取直乙案，係屬宜蘭縣政府權責，且嵐峰路不在本變更範圍內，故不予處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二、如圖所示（綠色部分）為截彎取直後之多餘道路用地，此地現況為嵐峰橋亦已徵收拓寬為二十公尺道路，如果高速公路完工通車後，因此路口為台九省道及交流道支會口處，將來往三星鄉及員山鄉之車輛必定在此路口會合，此路口又鄰近宜蘭運動公園，在平時車流量已非常大時常塞車，故在通車後，此處車流量將會大增成為交通瓶頸，而台九省道將來亦將拓寬為卅公尺，將來可在此多餘之道路用地上設計專用車道，提供台九線往南之車輛右轉專用，或設計成為車輛之待轉區，不至於浪費土地，更可紓解交通。	台九省道將來亦將拓寬為卅公尺，將來可在此多餘之道路用地上設計專用車道，提供台九線往南之車輛右轉專用，或設計成為車輛之待轉區，不至於浪費土地，更可紓解交通。	
三	陳文榕 駱義發等二人	宜蘭市東西向快速道路規劃請依現有嵐峰路道路中心為準向兩邊拓寬。		本案建議地點係屬宜蘭縣政府主辦之東西向聯絡道，非本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不予處理。

第 二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計畫案」暨高雄市政府函提覆議案。

說 明：一、交通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交路八十八（一）字第○○○二一九號函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至八十八年四月四日分別在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假左營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中國時報第六十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交通部高鐵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八高鐵局五字第○六二九二號函）。

七、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交通部規劃草案通過，並退請該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案名請參照高鐵台中站計畫案，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案』。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含都市設計管制、污水處理、下水道系統等內容）請參照其餘五處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內容修正，納入計畫書內規定，並應增列車站專用區、轉運專用區及事業發展專用區內，留設一定比例之開放空間供人行廣場使用規定，以有效疏解本車站地區繁雜之人潮。

三、本計畫區在公共下水道系統尚未建設完成前，應依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由主管機關指定本車站地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並於車站專用區內留設適當土地供作污水處理等相關環保設施使用，以提昇都市環境品質。

四、為塑造本地區特殊意象及增加開放空間，轉運專用區容積率修正提高為最大不得超過二四〇%，事業發展專用區建蔽率修正調降為最大不得超過六〇%，並請交通部及高

雄市政府依左列各點協調確定後，將協調結果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查考。

(一) 適度縮小事業發展專用區範圍面積作為增加開放空間，如劃設為廣場用地。

(二) 將部分事業發展專用區商業樓地板面積，調整至車站專用區或轉運專用區。

五、本案配合海光二村眷村改建擬變更住宅區部分，因考量擬變更後之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四二〇％偏高，及左營車站附近地區應可朝向高強度商業使用規劃（如商四），惟涉及眷村整體改建計畫戶數及地點之調整，故暫予保留，另請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妥與軍方協調確定後再提會討論，如未能協調確定，則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並併入左營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檢討案內整體規劃，以資周延。

六、本案計畫書載明「住宅區建築基地採用綜合設計設置開放空間時，得依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轉運專用區得適用機關用地；而事業發展專用區得適用商業區之綜合設計相關規定，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乙節，上列各專用區「適用」乙語，應請修正為「準用」。

七、柯錦德君八十八年五月四日陳情書陳為高速鐵路左營站後站四十公尺道路其間折線部分，請修改為曲線，以利人車潮流出入乙節，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予以

採納。

八、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二）部分，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將處理情形轉知陳情人，以杜紛爭。

表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	邱永山，左營車站地區鄰近之二十九期重劃區。	二十九期重劃區原為水稻田，故地勢較為低窪，且容易積水，若因規劃不完善或施工不良而造成淹水，將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請妥為規劃，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設計，並確實加強施工品質。	考量本區域之防洪排水問題甚為複雜且跨省、市權責，經洽請經濟部水資源管理局協助整合辦理。本案並經水資源局於88.02.09召開整合會議獲致結論，並由水資源局、高雄市、縣政府執行在案。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蔡協興，曾子路至新莊仔路間之綠地（新莊段六小段二二七地號）。	陳情人土地被納入左營車站所需用地範圍內。	請以二十九期重劃區之抵費地交換陳情人之土地。	本案所陳土地原係左營機九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所請於法無據，未便採納。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路至新莊仔路間綠地及流經計畫範圍之曹公新圳渠道。	一、高速鐵路之列車調度及餐勤整備設施需設置於大中路至新莊仔路間之高鐵路權範圍，但因規劃為綠地故無法設置前述設施。 二、為健全區域排水及滿足高速鐵路營運需求，曹公新圳納入高速鐵路用地範圍部分應予加蓋。 三、車站專用區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始得核發建築執照，且為利高速鐵路全線都市設計管制有一致之作法，應比照高鐵其他車站增	一、請變更大中路至新莊仔路間部分綠地為高速鐵路用地，以供高鐵拖上線、餐勤整備設施及餐勤進出道路使用。 二、請將曹公新圳納入計畫範圍內之渠道加蓋。 三、請比照高速鐵路沿線五個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納入左營車站都市計畫說明書內。	一、建議事項一，依據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協商結論，擬未便採納。 二、建議事項二，本局協助協調高雄市農田水利會同意加蓋方案。 三、建議事項三，擬同意採納。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列都市設計準則。			
●	柯錦德，重愛路北端之延伸部分。	因左營車站地區之整體開發需打通重愛路北端，而將陳情人所有之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請高速鐵路局向高雄市政府購買二十九期重劃區之抵費地採以地易地方式交換陳情人土地。	本案擬依高雄市政府意見辦理，所請同意採納。	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高雄市綠色協會，左營車站西側四十公尺聯外道路穿越半屏山部分。	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地區西側四十公尺聯外道路計畫穿越半屏山南側坡趾，將造成翠華路交通更加擁塞，並破壞半屏山生態，造成水土流失。	請利用既有之菜公路拓寬，或將明潭路截灣取直接大中路，以減少丁字路口及避免破壞生態環境。	有關相關之地質調查、工法及交通改善措施業經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協商取得共識，所請未便採納。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陳永滿等五人，左營車站地區。	一、高速鐵路將左營區分隔為兩處，並封閉曾子路，致東西向交通遭受阻隔。 二、三鐵共站將對左營區產生重大之交通、環境與經濟發展衝擊。 三、大中路增設高架機車道對左營地區東西向交通無實質幫助，反有礙沿線居住品質。	一、請將左營車站遷往機九用地北端之市縣交界處，並重新規劃以繁榮北高雄。 二、凹子底與左營地區之東西向聯絡道路不足，不應以技術理由封閉曾子路，請將鐵路地下化由楠梓地區即進行地下化。 三、請取消設置大中路之高架機車道。	一、左營車站站址係既定政策，所請未便採納。 二、本案係屬交通部地鐵處權責，擬建請交通部地鐵處列席說明。 三、左營車站聯外道路規劃案無大中路高架機車道之規劃。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及交通部地鐵處意見，未便採納。
●	王瑞豐，左營車站地區規劃之商業樓地板面積。	左營車站原規劃商業樓地板面積由七萬八千多坪降為二萬多坪將影響左營地區之發展。	請提高左營車站地區規劃之商業樓地板面積，以搭配周邊之交通網及風景區，打造左營車站成為國際級車站，並繁榮地	擬依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辦理，所請未便採納。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方，增加地方稅收。		
●	新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縱貫鐵路西側之礦、地糾紛範圍。	陳情人因市府縱容，致遭侵害礦區五十三公頃及建地二十筆。	請更正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之土地權屬標示，並解決陳情人礦、地遭侵害問題。	建台水泥廠部份因未納入本變更案計畫範圍，擬同意修正計畫說明書第 25 頁圖六、建台水泥廠之文字。 海光二村部份依國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87)祥祉字第 01945 號函檢附土地清冊資料，所陳土地係屬海軍總部管有土地。所陳未便採納。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表二、非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	高雄市捷運局，左營車站車站專用區。	高雄捷運 R16 車站於車站專用區與高、台鐵車站共構，惟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項目未載明得供捷運車站及相關設施使用。	請於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得供捷運車站及相關設施使用。	擬同意採納辦理。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高雄市政府，左營車站地區。	變更範圍內之計畫道路未編號命名。	請依高雄市道路編號命名規定辦理。	擬同意採納辦理。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高雄市政府，高鐵左營車站地區。	本案因考量時程因素採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惟為免造成爾後執行困難，應尊重與高雄市政府研商結論。	請高鐵局依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研商結論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圖。	同意採納。本案業已依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都委會研議結論修正書、圖後送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高雄市政府，高鐵左營車站地區大中路南、北兩側綠地。	綠地之需地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惟高市府在用地取得（如編列購地預算）上困難度極高。	建議在維持原綠地功能前提下修正原綠地之土地使用編定，並改由高鐵局擔任需地機關。	依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擬同意採納，建議修正如下： ● 大中路北側「綠地」修正為「交通用地一」，其土地使用內容為『兼作交通廣場或綠地使用，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百，並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 大中路南側「綠地」修正為「交通用地二」，其土地使用內容為『兼作綠地、快速道路高架橋墩	一、原則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二、「交通用地一」，其土地使用內容修正為『兼作交通廣場使用，其綠覆率儘量達百分之百，並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柱及高鐵臨時設施使用，並配合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扣除墩柱落墩位置後，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百，並不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 原「交通用地」修正為「交通用地三」，其土地使用內容維持原計畫內容。	使用方案。』。
●	高雄市政府，左營車站站緣東側三十四米道路。	因考量時程，高鐵局委請高雄市政府預為辦理高鐵左營車站地區都市計畫樁測定作業，發現車站站緣東側三十四米道路範圍與原都計公展圖不符。	建議在不妨礙週邊地區既有住宅區權益前題下，修正原都市計畫公展圖。	依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結論，擬同意採納，建議修正原則如下： 有關站緣東側三十四米道路之範圍，以不損及週邊住宅區暨有權益為原則，另衍生之畸零土地其土地使用編定與面積則調整併入鄰近土地（車站專用區增加約五四〇平方公尺，事業發展專用區增加約二〇七平方公尺，綠地（交通用地一）增加約三五〇平方公尺）。	同意依工程用地單位意見辦理。

」。

八、復經交通部高鐵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高鐵局五字第一三三五四號函檢附海光二村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調整案到部，經提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十

四日第四七二次會議界略以：「

本案除左列各點及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文外，其餘准照交通部規劃草案通過，並退請該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送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海光二村地區因鄰近左營車站，依照本會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文五之意旨，原則同意交通部高鐵局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十八）高鐵局五字第一三三五四號函附之高強度商業使用規劃方案，惟為避免開發強度過高，擬變更住宅區為第五種商業區部分，應修正為第四種商業區，即海光二村地區調整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轉運專用區、停車場、綠地、交通用地及道路用地（修正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附表）。
- 二、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分別重新製作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以符規定。

附表 海光二村地區調整方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1.76	容積率六三〇％
	轉運專用區	0.44	原方案轉運專用區為 0.48 公頃
	小計	2.20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0.30	
	綠地	0.47	
	交通用地	1.14	原方案交通用地為 0.63 公頃
	道路用地	1.93	
	小計	3.84	
合 計	6.04	100.00	

」。

九、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五次會議確認本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時決議：「確定，惟交通部高鐵局與會列席代表對本會第四七二次會議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計畫案』所提書面意見，請交通部另案正式行文內政部後，提下次委員會議併案討論」，經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交路八十八(一)字第○六七三八一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及高雄市政府八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四一九一五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海光二村地區因鄰近左營車站，仍宜朝向商業使用規劃，且為避免影響高鐵建設計畫及國防部眷村改建計畫整體時程，爰維持本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文。惟本案海光二村地區涉及高雄市政府目前正辦理之「高鐵左營車站及鄰近地區整體發展研究規劃案」，未來如經研究評估結果確有檢討變更之必要者，請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 三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三五三之二等地號機關用地（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永吉配銷處）為機關用地（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八一三一四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價購」一詞應修正為「有償撥用」，以及查明修正備註二公告現值計算標準外，其餘准予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第一五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一九五七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電信事業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二一一八〇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配合未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政策，避免申請變更後之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修正變更為「電信事業專用區」，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二、應比照本會第四四二次會議之機關用地退縮建築共通性決議，增列「電信事業專用區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之規定。

第 六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八府城都字第二二一九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應補具擬闢建之南外環道及南一〇六線延伸道路，與本計畫區整體道路系統之關係，及闢建後對周邊道路及交叉路口服務水準之具體改善效益，並於事業財務計畫內補充具體可行之經費籌措及闢建時程，俾利執行查考。

二、擬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應不得妨礙急水溪治理基本計畫，如已獲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處）同意，應補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否則應增列「本案將來道路開闢時，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以資周延。

第七案：原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前台灣省都委會第五七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五月

五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六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基於左列理由應暫予保留，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查本案係由台灣省政府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除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規定特定區計畫由內政部訂定外，基於都市計畫案之審議至少應經二級二審之原則，應由本會予以實質審議。

二、次查本案細部計畫草案規定車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百六十，並得做多目標使用，以大規模面積開發為高強度使用，對彰化火車站附近地區環境將造成相當負面之衝擊，由本會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併同審議。」。

七、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李委員威儀、陳委員博雅、陳委員銀河、黃委員世孟、黃委員武達、林委員大煜、張委員元旭等，並由李委員威儀擔任召集人。

八、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元月五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赴現場勘查，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據原提案單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列席代表口頭說明，該局為配合「中南地鐵計畫」，台中車站將改為純客運服務，由彰化車站接續台中車站現有貨運服務及機務相關設施，因此未來彰化車站之運輸功能定位及空間需求將有所改變，故本案是否仍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原提案單位再行檢討評估，如確有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予以開發之必要者，請參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詳附錄），否則維持原計畫。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案擬變更鐵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部分（面積為一四・五〇二六公頃），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考量彰化火車站實際營運需要，依照左列本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詳予評估劃定實際擬變更範圍。
 - 1、本案計畫目標、變更目的及將來彰化火車站究採立體化或地下化宜先行評估確定，並應就事業財務計畫（含開發方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 2、請確認將來本車站本體功能，如變更為車站專用區，其開發規模、引進活動產業、土地使用類別項目、建蔽率與容積率等開發強度上限、交通與環境影響說明、火車站附近地區交通改善計畫等，請補充說明。
 - 3、擬變更鐵路用地為車站專用區範圍部分，其劃定範圍之標準為何？未來車站專用區應如何與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發展。
 - 4、本案擬變更為車站專用區範圍內扇形車庫部分，是否列為具有台灣鐵路歷史紀念性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應請併予調查。

- 二、如經評估確定縮小擬變更範圍，應迅依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含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併同本主要計畫變更案再報部提會討論。
- 三、按火車站周邊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環境景觀對於都市整體發展之影響甚鉅，應請該局妥與彰化縣政府及相關機關協調，考量就彰化火車站影響範圍進行整體檢討規劃，如經評估檢討以劃定車站特定專用區方式辦理者，本案應暫予緩議，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報部核定。

第 八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委會八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二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三六八〇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檢討變更名稱為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原則同意變更並先行核定發布實施。

二、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實質計畫，應配合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妥為修正後，另案迅依法定程序報部核定。

三、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直潭、屈尺地區)為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以資明確。

第 九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委會第二六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

十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四五〇九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圖應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六條「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

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規定補正外，其餘准照台北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十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委會八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二七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八北府城規字第四八四四〇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第三一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基府工都字第一一四九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應請修正為「無」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機關用地、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車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九五一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一七五〇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資料。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提經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審決略以：「照案通過」，惟因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新店市、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等鄉、市長、民意代表及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促進會等民眾，迭次逕向行政院提出陳情，行政院謝秘書長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接見上開鄉、市長、民意代表及民眾等人做成結論具體建議略以：「對於內政部都委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審決完竣之『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四七〇次會議審決完竣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請內政部再邀請當地四個鄉鎮市長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與都委會委員面對面溝通意見確定後，再行核定發布實施。」，爰上開本會第四六九次會議紀錄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四七一次會議確認時，本部遵示提列臨時動議建議增列附帶決議文，並經決議略以：「同意增列附帶決議文：『俟內政部再邀請當地四個鄉、市長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與本會專案小組面對面溝通意見確定，並提會討論後再併案核定發布實施。』，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依照辦理。」

七、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查會議併案討論，並邀請當地四鄉鎮市公所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溝通意見獲致具體意見為：「有關坪林、烏來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檢討變更名稱為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建議先行核定發布實施」在案，為儘速依照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決議辦理，由內政部儘速核定，轉請台北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並請內政部儘速核定，轉請台北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

第 二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一五六五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案資料。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提經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審決略以：「一、照案通過。二、現行坪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強度，應於目前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比照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妥為修正。」在案，惟因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新店市、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等鄉、市長、民意代表及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促進會等民眾，迭次逕向行政院提出陳情，行政院謝秘書長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接見上開鄉、市長、民意代表及民眾等人做成結論具體建議略以：「對於內政部都委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審決完竣之『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及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四七〇次會議審決完竣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請內政部再邀請當地四個鄉鎮市長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與都委會委員面對面溝通意見確定後，再行核定發布實施。」，爰上開本會第四六九次會議紀錄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四七一次會議確認時，本部遵示提列臨時動議建議增列附帶決議文，並經決議略以：「同意增列附帶決議文：『俟內政部再邀請當地四個鄉、市長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與本會專案小組面對面溝通意見確定，並提會討論後再併案核定發布實施。』，並請本部營建署儘速依照辦理。」

七、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查會議併案討論，並邀請當地四鄉鎮市公所及台北水源權促會等民眾溝通意見獲致具體意見為：「有關坪林、烏來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地區檢討變更名稱為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建議先行核定發布實施」在案，為儘速依照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四六九次會議決議辦理，由內政部儘速核定，轉請台北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並請內政部儘速核定，轉請台北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圖修正作業時效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前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六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一四八四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八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陳委員博雅、許委員坤南、馮委員正民、黃委員世孟、施委員鴻志、夏委員正鐘、張委員元旭等，並由陳委員博雅擔任召集人，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六月四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六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原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原台灣省政府住都處市鄉局-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

八、案准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七四九一號函略以：「至於前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七案部分，已函請潭子及神岡鄉公所與陳情人會同依前決議情形辦理在案，因尚需由該兩公所會同陳情人辦理相關土地捐獻協議及法院認證作業事宜後，．．．，建請除前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五案及第二十七案部分暫予保留外，其餘擬建請本部先准予審議核定後發布實施，以利相關建設事業計畫之進行」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原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台中縣政府就目前已依本會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文辦理完成部分，剋速於二星期內修正計畫書圖先行報部核轉行政院准予備案後發布實施，其餘部分留待再行報部核定。

十、散會。